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秋新先生、金连琴女士、孙杰先生、雷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郭正龙先生、孔宪根先生、薛德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

2023 年 9 月 25 日